

津市市人社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津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4236306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当场处理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	“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内企业(总数以系统里的企业数量为准,比例为2%)	1.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2.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3.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4.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法的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7到11月	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采取现场检核或书面审查	1次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关系股、劳动监察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